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2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1
鄭建瑩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劉紹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415/12-13(01) 、
CB(2)1430/12-13(01) 、 CB(3)328/12-13 、
CB(2)689/12-13(02) 、 CB(2)1147/12-13 (01)及
CB(2)1262/12-1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考慮由政府當局提出，載列於政府當局會議文件[立法會CB(2)1430/12-13(01)號文件]附件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的英文文本。法案委員會同意建議的修正案。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審視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文本。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並支持支持《條例草案》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7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13年7月8日(星期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一套納入另一項相應及技術性修訂

經辦人／部門

的進一步修訂修正案擬稿，有關修正案隨2013年6月28日的立法會CB(2)149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年9月19日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8 – 000426	主席	致序辭	
000427 – 0019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委員於2013年6月18日會議上及助理法律顧問4於其2013年6月18日致函[立法會CB(2)1415/12-13(01)號文件]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30/12-13(01)號文件]	
001901 – 0020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430/12-13(01)號文件的附錄] <u>第2條的修正案擬稿</u>	
002034 – 002244	主席 政府當局	<u>擬議第3A條的修正案擬稿</u>	
002245 – 0114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梁家傑議員 張宇人議員	<u>第7條及擬議第8條的修正案擬稿</u> 助理法律顧問4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430/12-13(01)號文件]第9段，建議在《條例》第7條或擬議的第8條藉加入語句"無合法權限"的另一個做法。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做法，覆蓋範圍可能不及藉加入"無合法權限"的另一個做法般全面。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認為建議的做法較為可取，理由是加入"無合法權限"的做法或不涵蓋協助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執行《條例》條文的政府化驗所及物流服務署的公職人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26 – 0116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4的詢問時解釋，擬議的第7(3)及8(8)條中的"獲授權人員"，本意是涵蓋漁護署、政府化驗所、物流服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直接涉及執行《除害劑條例》(第133章)(下稱"《條例》")條文的人員。由於海關涉及執行《條例》條文的公職人員為數眾多，當局藉在擬議的第7(3)條及第8(8)條下對他們作具體提述，而非以"獲授權人員"涵蓋，以避免需要根據《條例》第14條逐一委任他們。	
011629 – 0117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就助理法律顧問4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第7(4)及8(9)條中未有加入"執行該職能或本意是執行該職能"一句，是清楚指明只有在執行《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的條文中擔任規管角色的公職人員不會受到發牌及許可證規定的規管，而作為除害劑使用者身份的公職人員仍須受到該等規定的規管。	
011800 – 0127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張宇人議員	討論擬議第7(4)(a)及8(9)(a)條的草擬方式	
012716 – 0139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梁家傑議員	<u>就《除害劑規例》(第133章，附屬法例A)附表擬議的第7、8、13及14項提出的修正案擬稿</u>	
013919 – 014148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完成審議工作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19日